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8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雪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曹斌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沈黎渊、钱晟、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